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洋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就前述补充核查，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明确之外，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1 6
二、 《问询函》问题 2 10
三、 《问询函》问题 3 14
四、 《问询函》问题 4 21

一、《问询函》问题 1

2020 年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8.53%、11.43%和 1.17%；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分别为 5,035.80 万元、-8,123.81 万元和-23,420.73 万元；流动比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1.23、1.16 和 0.8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76,952.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申报材料，由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在各自的产品、区位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3 项环保领域处罚，其中，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6 月分别被处以罚款 12 万元、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22.94%、24.08%和 25.6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产品定价模式、销售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2）结合下游需求变化、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债务偿还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如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资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相关业务的交易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符合行业惯例；（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6）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成本波动情况、产品售价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7）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至（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1	发行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 日	常新环罚字[2020-139]号
2	光洋机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常新环罚字[2021-131]号
3	常州天宏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	常环天行罚[2022]28 号

1. 常新环罚字[2020-139]号

2020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139]号）。经查明，光洋股份第一联合厂房车间生产过程中有油烟（非甲烷总烃）、氨气和再生废气（烟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产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泵停运。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光洋股份处以下列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泵未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光洋股份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局长，上述处罚实际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查处；因针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是 10-100 万，本次处罚发行人及时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认为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按照处罚下限进行行政处罚。从后果而言，根据实践经验及判断，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局长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属于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常新环罚字[2021-131]号

2021 年 7 月 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1-131]号）。经查明，光洋机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6 月 4 日，光洋机械热处理车间共有 4 条热处理生产线，热处理过程中的油烟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4 条热处理生产线均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但热处理废气收集总管的引风机与水喷淋塔之间的软管连接处发生破裂，部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光洋机械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整。

2021 年 6 月 7 日，光洋机械出具《整改报告》，上述违法情形已完成整改。2021 年 7 月 16 日，光洋机械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局长，上述处罚实际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查处；因针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是 10-100 万，本次处罚光洋机械及时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认为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按照处罚下限进行行政处罚。从后果而言，根据实践经验及判断，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局长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属于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 常环天行罚[2022]28 号

2022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天行罚[2022]28 号）。经查明，常州天宏生活污水排放口因大明路改造无法使用，常州天宏将生活污水、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属于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对常州天宏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 37,600 元整；（2）责令三个月内拆除。

2022 年 3 月 9 日，常州天宏出具《整改报告》，上述违法情形已完成整改。2022 年 5 月 29 日，常州天宏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常州天宏坐落于郑陆镇狄墅村的房屋、地面附着物、厂区基础设施等实施征收，常州天宏已完成搬迁工作。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天行罚[2022]28 号），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7,600 元整，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区间“2 万元-10 万元”的中位线以下，且未落入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问询函》问题 2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亚泰）不少于 61.25%的股权，初步协商交易对价不高于 2.1 亿元。2020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原因为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难以达到公司的预期目标。2020 年 9 月，发行人披露公告，拟以 1 亿元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 100%股权，交易价格基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确定，威海世一和威海高亚泰模拟合并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0,648 万元及 1,384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4,630.58 万元、-9,263.53 万元。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收购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投票反对的比例为 93.1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对威海世一和威海高亚泰 100%股权的收购。2022 年威海世一完成对威海高亚泰的吸收合并，成为发行人柔性电路板业务的经营主体，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7,888.70 万元及-16,958.36 万元，线路板业务 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101.20%及-198.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收购背景及谈判过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2020 年 7 月终止收购后短期又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2）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标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资产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3）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威海世

一 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为负且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收购背景及谈判过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2020 年 7 月终止收购后短期又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

1. 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收购背景及谈判过程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收购威海世一是发行人进行新的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2020 年，发行人总的战略发展方针是“立足汽车、走出汽车”，确立并购重组、主业提升和战略转型等三大战略重心，力求在稳住存量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拓展新的增量市场。发行人理解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给传统汽车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变化，为了应对这样的变化，更好地帮助其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需要以汽车电子为切入点拓展其业务。为了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发行人曾对多个收购标的进行考察，最终发行人决定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

发行人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谈判过程较长，自 2020 年 3 月起，发行人开始与资产出让方接触，经过多轮谈判及磋商，发行人与资产出让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完成后，发行人对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开始尽调工作。2020 年 7 月，由于双方在重要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及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主要技术人员的去留问题）上存在较大分

歧，发行人终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2020 年 9 月，因资产出让方在收购价格上做了较大让步且同意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继续保留重要技术人员，谈判重新开启且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协同情况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尽调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平板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等终端设备的显示模组、触摸模组、摄像模组、指纹模组等，其中显示模组为其主要应用方向。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来车用印制线路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威海世一、威海高亚泰于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收购完成后，威海世一、威海高亚泰将在立足消费电子类高精密度刚挠结合板基础上，依托主营业务的行业资源，全力拓展车用印制线路板业务，为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3. 2020 年 7 月终止收购后短期又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终止收购后短期又继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问询函》问题 2”之第（一）项第 1 点所述。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尽调报告》、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JNA40147 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对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包括聘请审计机构对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进行审计以及组织法律、财务尽调工作等。

（二）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标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资产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JNA40147 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次收购定价以上述审计报告中相关审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模拟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3,844,671.03 元）为基础，结合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过渡期损益及资产出让方将在收购交割完成前对威海世一增资（增资金额为 131,395,687 元），并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1 亿元。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294 号）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295 号），威海世一和威海高亚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为基础，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分别为 6,751.21 万元及 3,249.91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1 亿元，与发行人收购支付对价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定价合理公允。

2. 在标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在收购前分别是资产出让方 SI FLEX 及 SI TECH 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替母公司进行来料加工的职责，情况较为特殊。发行人在尽调过程中参考了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能保持 20-30%的毛利率及约 10%的净利润率。此外，收购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是加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开端，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相契合。因此，发行人认为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的历史亏损数据参考意义有限，发行人在标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3. 资产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内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资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尽调、审计工作，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的议案》，不涉及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

截至 2022 年末，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持有公司 28.2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光洋基金）持有光洋控股 99.885%的出资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富海光洋基金为私募股权基金，专项用于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的股权，合伙人会议为其最高权力机构，目前合伙人共六名，有限合伙人五名，

考虑到各合伙人背景，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基金即将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到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将延长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如富海光洋基金到期后合伙人会议未能就延长合伙期限做出有效决议，富海光洋基金可能面临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富海光洋基金合伙人协议及相关协议中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合伙人背景、历次合伙人会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富海光洋基金的依据是否充分；（2）各合伙人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开展交易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3）将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是否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富海光洋基金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富海光洋基金合伙人协议及相关协议中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合伙人背景、历次合伙人会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富海光洋基金的依据是否充分

1、《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中重大决策程序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8.1 条的相关约定，合伙人会议为富海光洋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a）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b）变更基金的企业名称；（c）除《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另外约定外，延长基金合伙期限；（d）基金的解

散及清算事宜；（e）非现金分配；（f）关联交易，《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g）修改《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h）法律、法规以及《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人会议讨论以上事项时，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即，合伙人会议为富海光洋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且考虑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其背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问询函》问题 3”之第（一）项第 2 点所述），富海光洋基金的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2、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及其股东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东推荐情况
1	李树华	董事长	由光洋控股推荐
2	郑伟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王懋	董事	
4	吴朝阳	董事、总经理	由程上楠推荐
5	程上楠	董事	
6	王科俏	董事	由天海集团推荐
7	顾伟国	独立董事	由光洋控股推荐
8	童盼	独立董事	
9	郭磊明	独立董事	由程上楠推荐

即，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中，5 名董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即富海光洋基金持股 99.89%的控股子公司）推荐，占全部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

3、富海光洋基金合伙人背景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海光洋基金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及合伙人背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背景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	0.78	为富海光洋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0,000	21.71	为富海光洋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本表格序号 1）的唯一股东
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75	A 股上市公司
4	沈林仙	10,000	10,000	7.75	为财务投资者；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及沈林仙出具的说明，沈林仙与富海光洋基金其余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程上楠	20,000	20,000	15.50	程上楠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9 年 6 月，程上楠、程锦苏（JOAY CHENG）、朱雪英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海光洋基金、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程上楠、程锦苏（JOAY CHENG）及朱雪英分别将其所持光洋控股 90%、5%及 5%

					的股权转让予富海光洋基金及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此，程上楠及其配偶张湘文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访谈程上楠，程上楠与富海光洋基金其余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6.51	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129,000.00**	**120,000.00**	**129,000.00**	-

4、历次合伙人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的说明及《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富海光洋基金自设立后共召开 3 次合伙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富海光洋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88,000 万元；（2）同意富海光洋基金新增 3 名合伙人并新增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其中，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额、沈林仙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额、程上楠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额；（3）富海光洋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9,000 万元；（4）同意上述变更后的富海光洋基金出资结构；（5）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合伙协议。

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富海光洋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富海光洋基金的注册地址变更；（2）同意富海光洋基金企业名称变更；（3）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富海光洋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富海光洋基金注册地址变更；（2）同意富海光洋基金企业名称变更；（3）同意引入新的合伙人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4）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合伙协议。

综上，基于：（1）富海光洋基金的设立初衷即为通过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而非在无特定投资对象的基础上由富海光洋基金的执行事务人决定并代表富海光洋基金进行投资。富海光洋基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后，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中，5 名董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即富海光洋基金持股 99.89%的控股子公司）推荐，占全部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2）合伙人会议为富海光洋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讨论相关事项时，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考虑到各合伙人背景且任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均未超过合计实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富海光洋基金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事项作出决定；（3）富海光洋基金自设立后共召开 3 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均一致同意所议事项并签署了变更决定书。本所认为，富海光洋基金的全体合伙人作为整体，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 28.19%的股份并对发行人提名半数以上董事的方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富海光洋基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各合伙人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开展交易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中，沈林仙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余 5 位合伙人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具体详见附件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往来明细及资金流水、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附件一中所列的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附件一中所列的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程上楠控制的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厂房租赁。其中，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的厂房租赁已于2022年8月到期且不再续租。

2、报告期内，程上楠控制的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水电收取水电费。

因程上楠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已将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列为主要关联方，上述交易已列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监管的情况。

（三）将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是否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富海光洋基金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合伙协议》第 2.7 条的相关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富海光洋基金合伙期限为 3 年，合伙期限自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变更至 12.9 亿元的合伙协议签署日（2019 年 7 月 8 日）起算。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视基金之实际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延长富海光洋基金合伙期限，每次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以两次为限。”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延长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将基金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根据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延长扬州富海光洋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会在2023 年 7 月 7 日前再次向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发出通知并将基金合伙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如富海光洋基金到期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将积极促成富海光洋基金经营期限延长及合规存续，和富海光洋基金有限合伙人一起共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运营，维持上市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依托上市公司成熟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公司稳定、高效运转，继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富海光洋基金有限合伙人决定不继续持有其份额的，其合伙份额会进行转让，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配合完成上述事项的工作。本所认为，若 2024 年 7 月 7 日之前富海光洋基金合伙未完成基金延期，不排除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朝阳、张建钢、黄兴华、沈亚军、翁钧，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光洋股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职期间如下：（1）吴朝阳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总经理；（2）张建钢自 2011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副总经理；（3）黄兴华自 2014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副总经理；(4)沈亚军自 2017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副总经理；(5)翁钧自 2018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均经历实际控制人由程上楠及其配偶张湘文变更至富海光洋基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若发行人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经光洋股份董事会选举，其将继续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维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四、《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以下简称轴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轴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测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62,974.2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21%。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过程大致分为定点函、样品交付、批量化生产（SOP）等阶段。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至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2,529.8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产品从定点函到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所涉及具体阶段及不同阶段所需时间，说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实际可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是否相匹配，是否会形成产能闲置；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是否与目前进度一致，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5）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土地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发行人已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建厂房。涉及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常国用（2011）第变 0456242 号和常国用（2014）第 68470 号），该地块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尚在有效期内。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境保护评价文件	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技备[2023]11 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65 号），上述批复的有效期为下达之日起 5 年。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常新行审节能[2023]2 号）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与经营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与经营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持证单位	编码	备案海关	备案日期
发行人	320496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5.08.18

排污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汉江路厂区）	91320400250847503H001W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3-2027.08.22
实验室认可证书			
持证单位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CNASL406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06.12-2024.06.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持证单位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发行人	320411-2021-227-L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2021.10.08

危险废物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苏盛物流有限公司	2021.12.01-2023.12.31
2	发行人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常州万腾运输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3	发行人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斯泰尼亚危险品运输（江苏）有限公司	2022.07.06-2023.12.31
4	发行人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2021.12.02-2023.12.31
5	发行人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铭杨化工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6	发行人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常州顺邦运输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评价文件、节能审查意见以及与经营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均已取得，上述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二十五日

附件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1]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程上楠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2		常州程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3		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运载马匹车厢的生产、销售	否	是[2]
4		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车厢、工程车、厢货车、冷藏车、防爆车等特种车辆改装	否	是[3]
5		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	否	否
6		文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7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扬州市龙投南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8		扬州弘泰陆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9		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0		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1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2		扬州市金创京杭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各合伙人的调查表，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已列示其于报告期内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详见本表格第 7-20 项；其余 4 位合伙人已列示其于报告期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报告期内，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厂房租赁，其中，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的厂房租赁已于 2022 年 8 月到期且不再续租。

[3] 报告期内，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提供水电收取水电费。

13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4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5		扬州富海三七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6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7		扬州麒麟梦想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18		扬州鑫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19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20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21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无水硫酸钠、氯化钠（非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否	否

			经营活动）。		
23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化学危险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浙杭（滨）安经字（2017）0600000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有机化工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凭资质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26		河北隆科材料有限公司	环己烷羧酸、光引发剂、增塑剂的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	否	否
2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海安诚博晖（亳州）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28		感知富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否	否
29		海南东方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	否	否
30		青岛富海大千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产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	否	否
31		上海富海国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否	否
32		上海富海佳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	否	否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3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否	否
34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否	否
35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36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否	否
37		芜湖富海益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	否	否
38		扬州富海扬帆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互联网文化行业投资,影视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否	否
39		扬州市富海引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40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	否	否

[4]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表格第 46-100 项）亦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41		中以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以及商务咨询；从事信息、环保、新能源、网络、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为企业提供市场开发，展览展示以及创业指导服务。	否	否
42		珠海市富海铧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43		深圳市群贤至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4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45		甘肃丝路富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并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否	否
46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	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	否	否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8		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49		富海股投邦（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50		富海股投邦（芜湖）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51		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52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53		富海玖仟二期（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54		富海深湾（深圳）天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55		富海深湾（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	否	否
56		富海文健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57		广东原苏区绿色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实业。	否	否
58		广州富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否	否

			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9		如皋市引导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0		如皋市中皋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61		瑞安市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2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63		上海腾其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64		深圳东方富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股权投资	否	否
65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否	否
66		深圳富海股投邦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7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8		深圳富海股投邦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69		深圳富海股投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70		深圳富海隽永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71		深圳富海隽永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72		深圳富海隽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73		深圳富海隽永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74		深圳富海隽永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75		深圳海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76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	否	否

			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77		深圳市东方富海成长环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环保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78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否
79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80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81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82		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高新科技产业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83		深圳市富海臻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84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85		深圳市深湾加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餐饮管理咨询；文具，茶具，工艺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房屋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后勤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咖啡、奶茶制售。出版物的销售		
86		苏州工业园区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87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节能环保、资源及其它新兴行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否
88		芜湖富海蓝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89		芜湖市东方富海博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90		芜湖市东方富海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91		芜湖市东方富海四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92		芜湖市东方富海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93		新余富海惠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否	否
94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9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96		重庆富海精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否	否
97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98		海南东方富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99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100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